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坚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曾坚义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增加，为了更好的开展生产经营，董事长曾坚义拟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拆入资金；有效期为从借款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不需支付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曾坚义为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故本议案与股东曾坚义、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曾坚义、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 5 位股东审议。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40,4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与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湖北星盈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三电系统等技术开发、采购、销售、租赁、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互联网硬件、软件的研发、销售；新能源其他产

业链；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为湖北省荆门市大柴湖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星盈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深圳市西湖新能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30%。公司最终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7,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